

##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关于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普陀区 2021 年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》处理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和区人大的统一安排，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就起草编制《关于上海市普陀区 2021 年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及《上海市普陀区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决算(草案) 2022 年 1-6 月收支执行情况表》(以下分别简称《决算报告》和《决算草案》)，向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、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、部分人大代表等作了专题汇报。2022 年 7 月 26 日，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研究提出了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普陀区 2021 年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初审意见》)，经认真研究，区财政局对报告和草案作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，并报区政府批准同意。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进一步完善决算报告。**结合当前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形势要求和普陀立足全市发展大格局、构筑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的目标任务，为便于人大代表更好更深入地了解财政决算和执行情况，在决算草案中增加了部分专有名词解释，如：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、“五型经济”

等。

**二、关于进一步完善决算草案。**在《决算草案》中增加《上海市普陀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情况表》《上海市普陀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表》，详细反映政府债务年限、还本付息等情况。

以上情况，特此报告。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2022 年 8 月 5 日